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课程大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和改进课程大纲的制订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其制订与管理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课程大纲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教学单位制（修）订课程大纲，审批教学单位课程大纲，检查、验收课程大纲执行情况，受理和审批课程大纲变更申请。

**第四条** 教学单位是课程大纲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制（修）订课程大纲，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照学校管理要求实施课程大纲管理。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课程大纲的责任主体，根据学校课程大纲模板和要求，组织本课程组教师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按照学校和教学单位的管理要求执行、评价课程大纲，提出大纲修订和变更申请。

###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 **第六条** 制（修）订要求

（一）同步性。课程大纲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并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专业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

（二）导向性。课程大纲的制（修）订应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课程育人导向，注重学生人格塑造，体现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教育。

（三）产出性。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使课程目标既能对接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四）科学性。基层教学组织在制（修）订课程大纲前，要加强研究、充分研讨，使课程大纲既符合教学规律，又反映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增强课程大纲的科学性。

（五）规范性。课程大纲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和格式规范、定义正确。

## **第七条 主要内容**

课程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别、适用专业、课程学时、课程学分、先修课程、选用教材、主要参考书目、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成绩评定、课程资源、大纲执笔人、审核人等，具体以当年下发的大纲模板为准；该课程开课时应明确讲次授课人等具体课程执行信息。

## **第八条 制（修）订程序**

（一）培养方案定稿后，教学单位指导各基层教学组织组织制（修）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大纲，以专业为导向，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习实训类实践课程大纲。

（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教师（涉及跨教学单位的课程，应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参与）负责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经过教师充分讨论后，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并经过下列程序：

1.明确课程定位。明确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所分解的具体指标点，确定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定位；

2.科学确定课程目标。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

3.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

4.合理选取考核方式。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

（三）对适用于同一层次学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大纲，并作说明。要求不同的，则应分别制订大纲。

（四）课程大纲完成后，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进行审核，经审核后的大纲，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经教学单位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 第四章 执 行

### 第九条 执行要求

（一）经审批后的课程大纲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二）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订出课程大纲，经基层教学组织、所在教学单位审定、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

（三）经批准后的课程大纲是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依据，教师在开课须掌握、熟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学生应该知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四）在课程大纲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对课程大纲规定下该课程的执行大纲进行适当调整，经基层教学组织论证，所属单位教学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对课程大纲有较大调整的，需经课程大纲修订程序。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